

“央企内推”“直签保录”？当心就业不成遭欺诈

新华社记者 姜琳

一段时间以来，“央企内推”“直签保录”等骗局严重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为加强风险防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5月23日联合发布招聘欺诈案例，揭示不法分子的惯用手法和典型套路。

识破“黑职介”——

近期，某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团伙诈骗案件，400余名高校毕业生被骗，涉案金额高达8000余万元。诈骗团伙成立专门公司，以能帮助获取央企、国企及党政事业单位招聘、招干为名，通过制作虚假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并与学校兼职老师串通，虚拟组织考试、提供岗前培训等，对求职者实施诈骗。

经查，该公司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系非法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黑职介”。三部门提示，求职者通过中介机构求职应首先核验其合法证照，对其发布招聘岗位可通过官网官微等多种渠道查询核实，尤其不要轻信“央企内推”“直签保录”，当心“掉坑”。

辨明“假信息”——

春节后，多个社交平台账号发布“中国XX集团急招几万人，不限专业，基本报名就能进”“急招4万大学生入编”等虚假信息。一些视频博主也借机炒作引流，自称“就业规划指导”“央企国企规划师”等，贩卖求职焦虑。

当前，一些不法分子以提供高薪岗位为诱饵，故意夸大招聘人数、薪酬福利等，同时以不限专业学历、不

用笔试等吸引眼球，编造虚假招聘信息，达到引流牟利等目的。求职者要警惕“话术引流”，切勿轻听轻信。三部门也要求各网络平台重点加强“求职招聘指导”类账号审核认证，建立健全虚假信息举报投诉机制，及时清理虚假信息。

严防“招转培”——

求职者小潘在网上看到一则招聘消息后投去简历。公司称可帮助解决工作，但需缴纳上万元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协调安排到大企业就业。但培训结束后，小潘发现该公司推荐的岗位都是一些网上已有的招聘信息，并非知名企业，且薪酬福利与前期宣传严重不符。

对此，三部门提醒广大求职者，要警惕中介机构以招聘为名变相招生，坑骗培训费。如就业权益受到侵害，保存相关证据，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投诉反映。如遇求职诈骗或个人财物、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远离“招转贷”——

某物流公司发布招聘司机信息，许以7000至9000元/月薪资待遇。求职者通过面试后，该公司并未与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而是诱导求职者签订合作协议、租赁合同或运输承包合同等，向其收取高额租车或购车费用，对无支付能力的则诱导其签订贷款协议。司机入职后才发现不但难以兑现薪酬，还背上了贷款。

对一些不法分子依托互联网平

台发布虚假招聘广告并与不良网贷平台勾结布设的“购车贷”“美容贷”等陷阱，求职者要增强防范意识。对各种理由要求租用、购买设备或交钱、贷款才能够安排岗位的，都应果断拒绝，以免上当受骗。

抵制“乱收费”——

徐某到一家影视传媒公司应聘时，公司以防止泄露剧组秘密为名要求交“保密费”“保证金”。徐某为求尽快顺利入职，交了几万元，但最终工作依然没有着落。另一位求职者王某通过中介求职时，被告知需缴纳298元押金和路费才能安排面试，王某缴费后并未面试到合适岗位，但中介拒绝退回押金。

我国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劳动者财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相关服务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对于将先交费作为条件的招聘，或入职前收取保证金、办证费、服装费、资料费、车辆安全保证金的，都需要谨慎对待。如交费一定要求对方出具正规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可能发生的纠纷维权保留证据。

向歧视说“不”——

某公司发布招聘信息，特别备注“XX地人员已招满”“XX地免”等，对特定户籍求职者进行限制。又如，某中介发布招聘停车场车辆管理员和凉菜厨师招聘信息，限招男性，存在性别歧视的情形。

三部门提醒求职者，对于招聘过

程中发现的性别、户籍、地域、民族、种族、宗教信仰等就业歧视，可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投诉反映。

警惕高薪兼职——

小陈在朋友圈无意看到“兼职月入上万不是梦”的招聘广告，声称“可在家办公，日结高薪，月入过万”。小陈主动联系，缴纳了近千元代理费，以为可按照约定每日得到30元的佣金返还。然而仅得到150元的“回报”后，小陈就被对方以各种理由停发“工资”，群内的500多名群友也被移出群聊。

当前，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注册公司、入驻写字楼等方式包装成正式公司，或在网络平台精准投放兼职刷单等招聘广告，利用时间灵活、高额回报等话术，诱骗求职者成为色情、赌博、传销、诈骗等的“工具人”。对“活少钱多”“躺平稳赚”的“好事”，求职者需提高警惕谨防“踩雷”。

防范信息泄露——

求职者张某在某网站上投递简历后，被“客服”告知需添加QQ群聊并按要求操作才能入职。在对方一步步诱导下，张某打开银行卡App以及支付宝，并点开其发送的陌生链接，被扣款数万元。

对要求加QQ、微信等方式进一步“详谈”及下载App等，求职者需高度警惕，特别是不要轻易泄露银行卡、网银等密码信息。如个人财物、人身安全受到侵害，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

孩子意外受伤谁担责？法官以案释法

新华社记者 白阳

孩子参加文体活动，难免发生磕磕碰碰，意外受伤谁担责？“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案说法提供维权指导。

北京某校初三学生曾某在参加班级活动游戏项目时，因自身旋转摔倒并磕伤牙齿。班主任第一时间将其送至学校医务室并联系了家长。曾某随后被送至医院，诊断为一颗牙齿牙髓坏死。事后，该学校给付曾某相关费用3000元。但因协商后续赔偿未果，曾某将学校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6万余元。

曾某一方表示，教室活动空间不

大且地面光滑，游戏本身存在一定危险性；学校没有在游戏前及进行过程中安排相应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但法院审理认为，该活动由班干部和学生参与设计，曾某自愿报名参加，设置的游戏环节与曾某的年龄、心智及身体状况相匹配。学校在事前的活动准备环节及事后的救治环节中已尽到相应教育及管理职责，曾某自己意外摔倒受伤，学校对此并无过错，故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文体活动存在各种意外状况，如何认定各方责任？

北京三中院民一庭庭长陈晓东表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自愿风险活动中，受害人明知活动存在风险仍然自愿参加，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害后果。其他参加者仅在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承担侵权责任；活动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另一起纠纷为例，15岁的龚某在顺义某搏击俱乐部训练时，被搭档方某踢伤隐私部位，经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龚某将方某及俱乐部诉至法院，要求二者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法院一审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龚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搏击训练是一项竞技体育运动，参训及培训人员应负更高的安全注意义务。方某在与

龚某进行训练时未能尽到审慎注意义务等要求，俱乐部未能尽到科学制定训练计划、合理安全安排训练、对学生及时专业指导、保障学员免受伤害等义务，维持一审关于方某承担70%责任、俱乐部承担30%责任的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调整为2万元，加上残疾赔偿金共计20万余元。

意外伤害一旦发生，怎样才能正确维权？

陈晓东表示，监护人首先要与有关方面协商沟通，如协商不成，可以通过诉讼渠道解决。提起诉讼时，要注意及时保留活动过程的图片、监控录像等音视频证据；受伤后就医的，还应当保留好相关病历材料及费用票据，以便责任认定。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